

中期報告 2020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考慮到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68,13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36,39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約46.59%；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5,14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4,191	33,902	36,393	68,129
銷售成本		<u>(23,960)</u>	<u>(30,175)</u>	<u>(35,423)</u>	<u>(62,083)</u>
毛利		231	3,727	970	6,046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875	1,419	2,702	1,5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2)	(390)	(647)	(950)
行政開支		(7,915)	(4,834)	(10,685)	(9,4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79)	—	(3,927)	—
融資成本	5	<u>(1,753)</u>	<u>(1,483)</u>	<u>(3,505)</u>	<u>(2,965)</u>
除稅前虧損		(10,483)	(1,561)	(15,092)	(5,759)
所得稅開支	6	<u>(18)</u>	<u>—</u>	<u>(48)</u>	<u>(357)</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u><u>(10,501)</u></u>	<u><u>(1,561)</u></u>	<u><u>(15,140)</u></u>	<u><u>(6,116)</u></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u>0.99</u></u> 分	<u><u>0.15</u></u> 分	<u><u>1.42</u></u> 分	<u><u>0.58</u></u> 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1,298	125,925
使用權資產		5,986	6,080
商譽		—	1,2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0,069	53,9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489	25,489
		<u>202,842</u>	<u>213,785</u>
流動資產			
存貨		45,739	43,2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9,966	27,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60	46,896
		<u>102,265</u>	<u>118,1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036	32,215
合約負債		4,518	2,065
應付稅項		319	332
		<u>30,873</u>	<u>34,612</u>
流動資產淨額		<u>71,392</u>	<u>83,55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74,234</u>	<u>297,3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448	11,56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3	30,977	38,472
		<u>42,425</u>	<u>50,037</u>
資產淨額		<u>231,809</u>	<u>247,3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125,459	140,952
		<u>231,809</u>	<u>247,3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177)</u>	<u>1,025</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	(23,715)
淨現金流出自出售附屬公司	(4,302)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付按金	—	(27,000)
返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1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13	5
已收利息	<u>12</u>	<u>6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067)</u>	<u>(40,641)</u>
向直屬控股公司還款	(11,000)	—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707)
已收政府補貼	<u>1,908</u>	<u>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092)</u>	<u>(7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0,336)	(40,3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6,896</u>	<u>153,42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560</u>	<u>113,10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 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331,664	39,828	12,496	(265,746)	294,22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116)	(6,11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 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39,828</u>	<u>12,496</u>	<u>(271,862)</u>	<u>288,113</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 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331,664	42,067	12,496	(314,912)	247,30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	—	(15,140)	(15,14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 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41,714</u>	<u>12,496</u>	<u>(330,052)</u>	<u>231,809</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任何進一步撥付。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23,740	33,621	35,525	66,304
分包費收入	748	281	868	1,825
	<u>24,488</u>	<u>33,902</u>	<u>36,393</u>	<u>68,129</u>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3,740	33,621	35,525	66,304
隨著時間	748	281	868	1,825
	<u>24,488</u>	<u>33,902</u>	<u>36,393</u>	<u>68,129</u>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u>24,488</u>	<u>33,902</u>	<u>36,393</u>	<u>68,129</u>
其他收入及增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313	369	313	369
銀行利息收入	7	19	12	69
匯兌差額	(10)	46	25	46
政府補貼 (附註)	202	6	1,908	6
返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	890	235	890
其他	66	—	133	—
賠償收入	—	70	—	156
銷售廢料	62	19	76	19
	<u>875</u>	<u>1,419</u>	<u>2,702</u>	<u>1,555</u>

附註：

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1,90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00元)，其中包括(i)約人民幣153,000元及約人民幣1,626,000元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授予以分別鼓勵業務發展和替代低生產率機器設備和(ii)約人民幣130,000元是由於疫情受控制後本集團恢復工作和生產而給予的補貼。這些補貼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突發事件。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	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梭織布		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總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35,525</u>	<u>66,304</u>	<u>868</u>	<u>1,825</u>	<u>—</u>	<u>—</u>	<u>36,393</u>	<u>68,129</u>
分部溢利(虧損)	<u>(5,817)</u>	<u>808</u>	<u>(179)</u>	<u>262</u>	<u>313</u>	<u>(703)</u>	<u>(5,683)</u>	36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87	49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64)	(3,6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927)	—
融資成本							<u>(3,505)</u>	<u>(2,965)</u>
除稅前虧損							<u><u>(15,092)</u></u>	<u><u>(5,759)</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每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但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額、政府補貼、返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雜項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呈報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該等地區市場分部資料如下：

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31,587	59,636
歐洲	3,961	5,924
南美洲	739	1,506
其他海外地區	106	1,063
	<u>36,393</u>	<u>68,129</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 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u>1,753</u>	<u>1,483</u>	<u>3,505</u>	<u>2,96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8</u>	<u>—</u>	<u>48</u>	<u>357</u>
	<u>18</u>	<u>—</u>	<u>48</u>	<u>35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				
各項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5,979	6,700	9,475	12,9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36</u>	<u>223</u>	<u>644</u>	<u>457</u>
員工成本總額	<u>6,215</u>	<u>6,923</u>	<u>10,119</u>	<u>13,43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	47	94	94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3,140	30,131	34,541	60,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7	1,939	4,716	3,530
確認為費用的研發成本(附註)	453	435	735	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2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246	—	246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638	710	2,633	7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2,204	—	2,204	—

附註：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3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81,000元)，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8. 已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0,501</u>	<u>1,561</u>	<u>15,140</u>	<u>6,116</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股份數目 (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虧損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耗資約人民幣9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000元)以翻新工廠樓宇。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收益確認日期，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7,428	21,644
61至90日	1,054	220
91至120日	219	35
121至365日	3,730	96
超過365日	—	169
	22,431	22,16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1,806	1,652
其他預付款項	28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3,653
其他應收款項	5,701	528
	7,535	5,8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966	27,99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結餘約人民幣58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4,000元)為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有關租賃予同系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出具發票償還。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399	20,088
其他應付稅項	1,036	2,83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601	9,295
	26,036	32,215

-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用期內結清。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289	10,789
61至90日	2,467	3,390
91至365日	3,853	1,715
超過365日	<u>3,790</u>	<u>4,194</u>
	<u>17,399</u>	<u>20,08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中，結餘約人民幣11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1,000元）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電力的款項，結餘約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印染服務的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出具發票償還。

1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分析作呈報之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u>30,977</u>	<u>38,47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浙江永利與貴州永安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之債務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已轉讓予貴州永安及貴州永安承諾繼續履行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原債務協議（「原債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承諾。

茲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墊款本金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支付現金的估計，並相應調整約人民幣218,953,000元，墊款本金已初步減至現值約人民幣20,724,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視作由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為計量按公平值首次確認直屬控股公司該年度所作墊款而採用之實際利率乃經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及經參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的時間及還款而釐定。

對該等墊款的估算利息以原實際利率18.2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2%）計算。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須償還的金額不超過每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債務全部償還為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州永安與本公司協商要求部分償還未償還本金。經協商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同意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償還本金人民幣11,000,000元（「還款」），主要原因如下：(i)根據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署之原債務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應自債務協議簽署之日後第五週年起（即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償還浙江永利，惟每年將予償還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悉數償還有關債務；及除非事先獲得雙方書面同意，即使發生一項或多項影響浙江永利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事件，如（其中包括）嚴重的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則浙江永利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有關債務，因此，根據債務轉讓協議，貴州永安有權重新磋商還款條款；(ii)還款人民幣11,000,000元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29,475,000元的約4.79%；(iii)經盡職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當前可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自還款日期起至少未來18個月的需求及(iv)貴州永安承諾，在特殊情況下及於本集團要求後一個月內，向本集團於還款後二十四個月內提供額外免息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的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部分償還本金人民幣1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予貴州永安。還款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18,47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475,000元）。

償還上述款項後，貴州永安承諾繼續履行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原債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和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及經營現金流量估計，董事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償還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 關連方及相關方交易

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之結餘分別載於附註11、12及13。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浙江永利支付約人民幣5,49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272,000元）。

上述付款乃代表本集團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作出，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印染服務向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9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8,000元)。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向紹興虹利化纖有限公司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其收取約人民幣13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2,000元)。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39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約46.58%。有關減少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初於中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生產及銷售，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此外，隨後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在世界各地爆發亦導致世界各地的大部分商業活動暫停。因此，本集團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售受到嚴重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50,000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授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03,000元或31.89%，乃與收入的下降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40,000元或13.1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3,930,000元指分佔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941)的虧損，本集團已收購該公司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擁有其41.67%的權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施加的各種限制(包括旅行限制和暫停所有商業及社交活動

等)，太比雅無法在農曆新年假期後按計劃開始工作。此外，由於大多數合約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後簽訂，導致該等合約無法在二零一九年完成以致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比雅主要繼續承接二零一九年項目。儘管上述事件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項目延遲完工，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690,000元或68.98%，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實施不可預見政府政策，導致二零一九年相關政府機構啟動的項目招標終止或延期，二零一九年收益嚴重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490,000元或61.87%，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750,000元或45.18%，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實施各項成本節約措施，包括二零一九年八月及十月關閉部份低效率分支機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解聘冗餘員工及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縮減辦公室規模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510,000元為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分及人民幣0.58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均下跌約46.42%及分包費收入亦急劇下降約52.44%，乃主要由於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在中國爆發並隨後世界性爆發導致中國及海外國家暫停商業活動，及中美關係緊張導致對出口銷售產生影響。中國的COVID-19疫情似乎已得到控制，但大多數海外國家仍受到疫情影響，董事預期，中國經濟前景及經營環境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預計更

具挑戰。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及擴大國內市場份額以減少本集團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將更加關注現有及新客戶信用，以減少客戶預期信貸虧損風險。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如以上所討論，儘管COVID-19疫情在中國看似得到控制，全球疫情爆發導致全球金融危機，亦對中國經濟及證券市場造成影響，因此中國私營股權基金傾向於更加謹慎，於物色投資項目時更為審慎。此外，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規向貴州安恒進一步注入現金以滿足資金要求。鑑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加劇，董事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以應對危機和作未來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930,000元，乃經參考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獨立估值釐定，折讓17.5%，以轉讓貴州安恒的所有股權。銷售貴州安恒所得現金人民幣5,93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營運資金的流動性，及應對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全球經濟危機。

為分散業務風險及增加本公司股東資本投資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成功收購太比雅41.67%股權。董事認為，收購太比雅符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為本集團發展中國具有增長潛力的水務管理相關業務及透過收購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於二零二零年，新水務管理相關業務步入正軌，收到用戶鼓勵反映，因此太比雅已就新水務管理相關業務簽署了若干新的服務合約。董事會相信，收購太比雅將能使本集團抓住相關業務潛在增長帶來的機遇，如水資源管理、規劃、運營及維護。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本集團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本集團積極準備參與在中國舉行的各種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展望

鑒於中美關係加劇緊張及COVID-19疫情（「疫情」）全球傳播造成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中國經濟前景及經營環境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更具挑戰性。就此而言，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業務及經營章節所討論的負面影響。然而，該等措施僅於疫情狀況穩定及盡快得到控制時方為有效。董事會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同時密切監控疫情情況及本集團因疫情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在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應對二零二零年即將到來的挑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營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27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170,000元）及約人民幣71,39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55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3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安恒，貴州安恒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有關出售詳情於業務及經營回顧中一節中討論。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有員工356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名），包括研發人員6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8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生產人員291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名）、品質控制人員40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管理人員4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7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幣）以應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所限，倘必要，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本公司監事（「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計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附註：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而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 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規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文件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朱偉洲先生及冷鵬先生。冷鵬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恒壯

中國浙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恒壯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副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朱偉洲先生及冷鵬先生。

本文件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